

浅谈某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评估工作

王文卓

陕西华诚实业股份公司 陕西 西安 710000

【摘要】针对某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进行评估,重点对该县普查工作的完成情况、普查数据质量情况和产排污核算结果的合理性等方面开展全面质量评估,最终确定该县普查工作评估等级。文章主要阐述了普查评估的过程。

【关键词】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评估;普查成果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规定,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每 10 年开展一次。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保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陕西省自 2017 年 7 月启动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涉及范围较广、参与部门众多、普查工作任务重、工作难度较大,历时两年多才得以圆满完成。2019 年 11 月 22 日,陕西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发布关于《上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评估报告的通知》,要求各地市对普查工作的完成情况、普查数据质量情况和产排污核算结果的合理性等开展全面质量评估,确定各区域普查工作评估等级。

1 评估依据

参照陕西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评估体系,对该县普查工作质量进行评估。

表 1 省普查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普查工作情况	普查组织实施	机构、人员落实情况
		“两员”管理
		普查培训
		宣传动员
		名录比对
		入河(海)排污口监测
		清查定库
		工业源全面普查
		农业源全面普查
		普查档案管理
	普查质量管理	责任体系建立
		质量核查
	普查成果支撑环境管理工作情况	普查成果支撑环境管理工作情况
		业务骨干培养情况
		环保专业队伍建设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普查数据质量	普查对象的覆盖度	与排污许可证发布名录对比
		与重点排污单位名单进对比
		S102 表漏填率
		区县综合表漏填率
	普查数据准确性	市级综合表漏填率
		工业源普查数据指标差错率
		农业源普查数据指标差错率
		生活源普查数据指标差错率
		集中式普查数据指标差错率
		移动源普查数据指标差错率

根据普查评估指数得分情况划分普查工作评估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完成和未完成四个等级,详见表 2。

表 2 普查评估指数等级划分标准

评估指数 (EI)	普查工作评估等级
$EI \geq 85$	优秀
$70 \leq EI < 85$	良好
$60 \leq EI < 70$	完成
$EI < 60$	未完成

2 评估内容

根据陕西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评估方法对评估指标体系中每一项三级指标打分,再通过评估指数计算,确定普查工作评估指数,根据普查评估指数得分情况划分普查工作评估等级。

2.1 普查工作完成情况

2.1.1 普查组织实施

机构、人员落实情况:查阅该县是否按照国家及省市要求成立普查领导小组、设立普查工作办公室、是否按要求配备专职普查人员。

“两员”管理:查阅与“两员”管理相关的证明材料,包括印发的文件与通知、档案材料、照片等,核实“两员”的选聘是否满足《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聘的通知》要求。

普查培训:查阅与技术培训相关的证明材料,包括

印发的文件与通知、会议简讯、照片、卷宗等,验证县普查办是否根据省、市培训文件安排,在清查、入户、数据核算汇总各阶段按要求参加培训;并汇总各阶段参加的培训次数,参会人员名单、培训资料都应保存完整规范。

宣传动员:查阅县普查办提供的与宣传工作相关的证明材料,包括印发的文件与通知、宣传信息电子版、视频、音频、照片等,验证普查办是否发放《致普查对象的一封信》,并利用省、市、县电视台、网络等多种新闻媒体宣传,是否制作宣传专栏及宣传手册,对普查工作进行广泛宣传。

名录对比:查阅与名录对比相关的证明材料,根据《开展污染源基本单位名录比对核实的通知》要求开展名录对比及不同来源数据对比,形成待核实调查对象名单。通过核查,符合纳入普查条件的企业纳入普查,不纳入普查的企业收集完整的佐证材料,要求佐证资料完整。

入河(海)排污口监测:根据普查文件要求和市水资办召开的《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技术规定的通知》会议要求,组织专职人员对全县入河(海)排污口进行全面清查普查。对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包括工业废水排污口和混合废水排污口)全面开展监测工作,在枯水期和丰水期也应开展监测。

清查定库:查阅清查工作资料,验证县普查办是否开展了生活源锅炉清查、排污口清查及名录库筛查对比,建立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审核清查数据库。

工业源全面普查:查阅工业源入户调查情况,验证普查员是否对工业园区进行了入户调查并填报普查报表,按要求填报G109表(工业企业无组织污染源排放及控制措施信息表)。

农业源全面普查:核查县畜牧兽医局是否填报了N101-1、N101-2、N202;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是否填报了N201-1、N201-2、N201-3;县水利局是否填报了表N203。

普查档案管理:通过对县档案室查看,验证是否设立有专门的普查档案室,并由专职档案管理人员负责。普查档案按污染五大源分类整理,其中工业源按行业划分,同时档案管理应做到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同步。

2.1.2 普查质量管理

依据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对普查工作各部门职责进行划分,各部门在普查的每个阶段按照职责划分,相互配合,共同完成普查工作。

县普查办为保证普查质量,建立了健全的责任体系,对普查工作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进行明确,做到了数量质量可溯源、责任可追究,并开展普查数据

核查和质量评估,对普查违法行为进行严惩。

同时设置了完整的普查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每个普查对象有确定的一名联系人,负责普查表的接收、内部协调和报送工作;对较为复杂的多产业普查对象,成立普查机构,并派专人进行了指导,保证普查准确性。

2.1.3 普查成果支撑环境管理工作情况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实施为县环保系统进行了一次全方位的系统培训,大力提升了环保部门的工作能力水平,培养了一大批环保业务骨干,加强了环保队伍建设。

普查成果也将为以后县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以下支撑作用:

- ①支撑建立健全县级生态环境相关制度;
- ②支撑企业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 ③支撑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措施;
- ④支撑县级减排目标的落实;
- ⑤发挥县各类污染源数据库作用;
- ⑥支撑县级环境污染的防治,以及环境监测工作的监督管理。

2.2 普查数据质量

2.2.1 普查对象的覆盖度

将工业污染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等普查对象与排污许可证发布名录、重点排污单位名单进行对比,验证普查对象有无遗漏;将填报了S102表(行政村生活污染基本信息)的行政村目录与各市(区)的行政村名录进行匹配,对比是否存在遗漏的行政村;县综合表露填率即通过核查县普查办应填报的N201-1表、N201-2表、N201-3表、N202表、N203表、S202表,验证是否存在遗漏表格。

通过统计遗漏普查对象个数与各类源普查对象数量之比,确定普查对象遗漏率,即公式:

$$\text{各类源普查对象漏查率} = \frac{\text{各类源遗漏普查对象个数}}{\text{各类源普查对象数量}} \times 100\%$$

2.2.2 普查数据的准确性

普查数据的准确性核查包括入户核查和关键指标审核。

入户核查普查对象和数量的选取,依据普查质量评估体系要求对工业源、生活源锅炉、入河(海)排污口、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单位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移动源进行抽取。

关键指标审核是对普查数据指标差错率的计算,是依据评估体系要求对五大源随机按比例进行抽取,抽取的工业源应包括区域内的主要行业类别和不同企业规模,对抽取的各类源的关键指标进行核查,找出填报过程出现差错的关键指标,统计差错指标数和抽取的普查

对象关键指标总数, 相比得各大源普查数据指标差错率。即公式:

$$\text{普查数据指标差错率} = \frac{\text{出现差错的关键指标数量}}{\text{抽取的普查对象关键指标总数}} \times 100\%$$

3 总结

通过对该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进行现场抽样评估、数据资料评估及普查报告评估, 最终可确定该县普查工作总体完成良好, 能够按照国家、省市级普查办相关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 相关佐证资料完整; 抽样现场复核匹配度较高, 无遗漏设备或工艺环节等情况, 生产活动水平与普查报表一致; 专网审核、软件审核、集中审核差错率较低, 总体污染物产排情况与县环统数据对比处于同一水平。

利用本次普查, 准确把握了该县内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情况, 了解了主要污染物产排和处理情况; 建立健全了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信息数据库和数据统计平台, 为今后制定社会经济发展方向、环境保护及生态文明政策提供基础性数据支撑。对不断提高环境综合治理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生态环境短板具有重要意义。

今后, 可通过本次普查的县情调查, 正确判断县级目前环保形势, 制定科学有效的环保政策和规划, 确定县级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方向和重点; 促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从源头改善环境质量; 提高环境监管和执法水平, 杜绝环保违法行为; 加强该县经济结构调整, 推进县级环保事业与经济发展共上新台阶。

通过对县普查工作情况、普查数据质量进行定性及定量分析, 结合县普查评估指数得分情况, 确定该县普查工作评估等级划分为优秀。因此可确定该县普查办普查工作完成良好。

【参考文献】

- [1]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资料编辑委员会.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资料文集: 污染源普查公报与大事记 [C].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11.
- [2] 任天志、刘宏斌、范先鹏、邹国元、刘申等. 全国农田面源污染排放系数手册 [M].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2015.
- [3]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资料编纂委员会. 污染源普查工作总结 [C]. 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时间, 2011.
- [4]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资料编纂委员会. 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上)+(中)+(下)[S].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11(09).
- [5]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资料编纂委员会. 污染源普查文献汇编(上)+(下)上下册 [C].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11(09).